



憲法志料四篇

農工商

卷六

7  
669  
27

司 法 省 文 庫			
和	政	一	
書	治	九	
	及	八	
	法	九	
	律	號	
門	部	函	架
		冊	三
		七	共



門邊  
號 69  
卷 27

憲法志料四篇卷六目錄

中古之六

農工商之七

① 崇親院領スル所ノ地五町ヲ耕作スルヲ聽スベキ事

② 所部ニ居住スル六衛府ノ舍人等國司ニ對捍シテ官物ヲ

進ラザルヲ科罪スベキ事

③ 身ヲ捕ヘ言上シ并ニ科罪スベキ火長ト稱シテ國內ニ入

交リ及ビ往還ノ間百姓ヲ冤凌スル事

④ 臨時ノ御厨并ニ諸院諸宮王臣ノ家ノ厨ヲ停止スベキ事

⑤ 班田ヲ勤行スベキ事

憲法志料四篇卷六 目錄



⑥ 調庸精好ナルベキ事

⑦ 田租ハ類ヲ徴ルヲ禁止スベキ事

⑧ 式ニ依テ前司ノ時ノ破損官舎驛家器仗池堰國分ニ寺神社ヲ修造スベキ事

⑨ 諸院諸宮王臣ノ家民ノ私宅ヲ假テ庄家ト號シ稻穀等ノ物ヲ貯積スルヲ禁斷スベキ事

⑩ 諸院諸宮及ビ王臣ノ家山川藪澤ヲ占固スルヲ禁制スベキ事

⑪ 勅旨ノ開田并ニ諸院諸宮及ビ五位以上百姓ノ田地舎宅ヲ買取テ閑地ヲ占請スルヲ停止スベキ事

⑫ 雜役ニ差使スベキ本職ニ從ハザル諸司ノ史生已下諸衛

舍人并ニ諸院諸宮王臣ノ家色色ノ人及ビ散位位子ノ省ニ留ル等ノ事

⑬ 韓橋ヲ守ル丁二人ヲ置クベキ事

⑭ 官物未納前稻ヲ京内ニ運スルヲ禁斷スベキ事

⑮ 諸國貢調ノ國郡司ノ違期ヲ移スベキ事

⑯ 諸院諸宮諸家國司ヲ經ズ郡司雜色ノ人等ヲ召勘スルヲ停止スベキ事

⑰ 諸院宮家ノ狩使ヲ禁止スベキ事

⑱ 諸院諸宮諸司諸寺王臣ノ家土浪人道俗等ニ依テ私ニ使

者ヲ遣シテ訴訟ヲ辨定スルヲ禁制スベキ事

⑤前司ノ時言上ノ數後吏必ズ開増シ又當任ノ間毎年墾加スルハ帳ニ付テ言上スベキ事

⑥正稅ハ式數ヲ舉填スベキ事

⑦早速ニ池溝堰堤ヲ修理スベキ事

⑧例進外ノ地子稻ヲ以テ例進内ノ米千四百卅二斛ヲ加春スベキ事

⑨立用セザル別納ノ穀并ニ租春料及ビ交易雜物直ノ諸國稅帳ヲ返却スベキ事

⑩赦後在任ノ吏赦前ノ雜怠ヲ原免スベキ事

⑪損戸ノ年調庸并ニ過分不堪佃ハ式ニ據テ勘定スベキ事

⑫返進スル諸國ノ雜田ノ地子稻ヲ正稅ニ混合スベキ事○諸國ノ乘田七分ノ法ヲ置クベキ事○諸國ノ地子帳式例ヲ立テ、造作セシムベキ事○諸國ノ地子田ヲ租田ニ混

合スルヲ制止スベキ事○諸國ノ地子交易ノ縮綿調布商布鐵鋏等ノ價數ヲ定ムベキ事

⑬式例ニ依テ年中ノ例用并ニ色色ノ雜事等ヲ行ベキ事○

遺數ニ隨テ充行ベキ諸國例進外ノ地子稻ノ事○諸國例

進ノ地子雜物ヲ定ル事○晦料并ニ夏冬頒給料及ビ雜穀等ヲ定ル事○合納家勘據ニ備フベキ公文八卷ノ事

⑤ 調帳一通毎年穀倉院ニ進ルベキ事

⑥ 實ニ依テ言上スベキ損弁ニ不堪佃田ノ事

⑦ 田租ノ未納ハ率ヲ立テ、徵納スベキ事

⑧ 諸國不堪佃風水使ヲ定ム

⑨ 疫死并ニ流死ノ百姓ノ口分田ノ地子稻ヲ以テ價直ニ充

テ交易セシメ調庸中男ノ作物等ヲ進ルベキ事

⑩ 早速ニ徭散帳ヲ造進スベキ事

⑪ 諸國ヲシテ量テ言上セシムベキ損戸ノ法ノ事

⑫ 調庸ヲシテ精好ニ兼テ合期進納セシムベキ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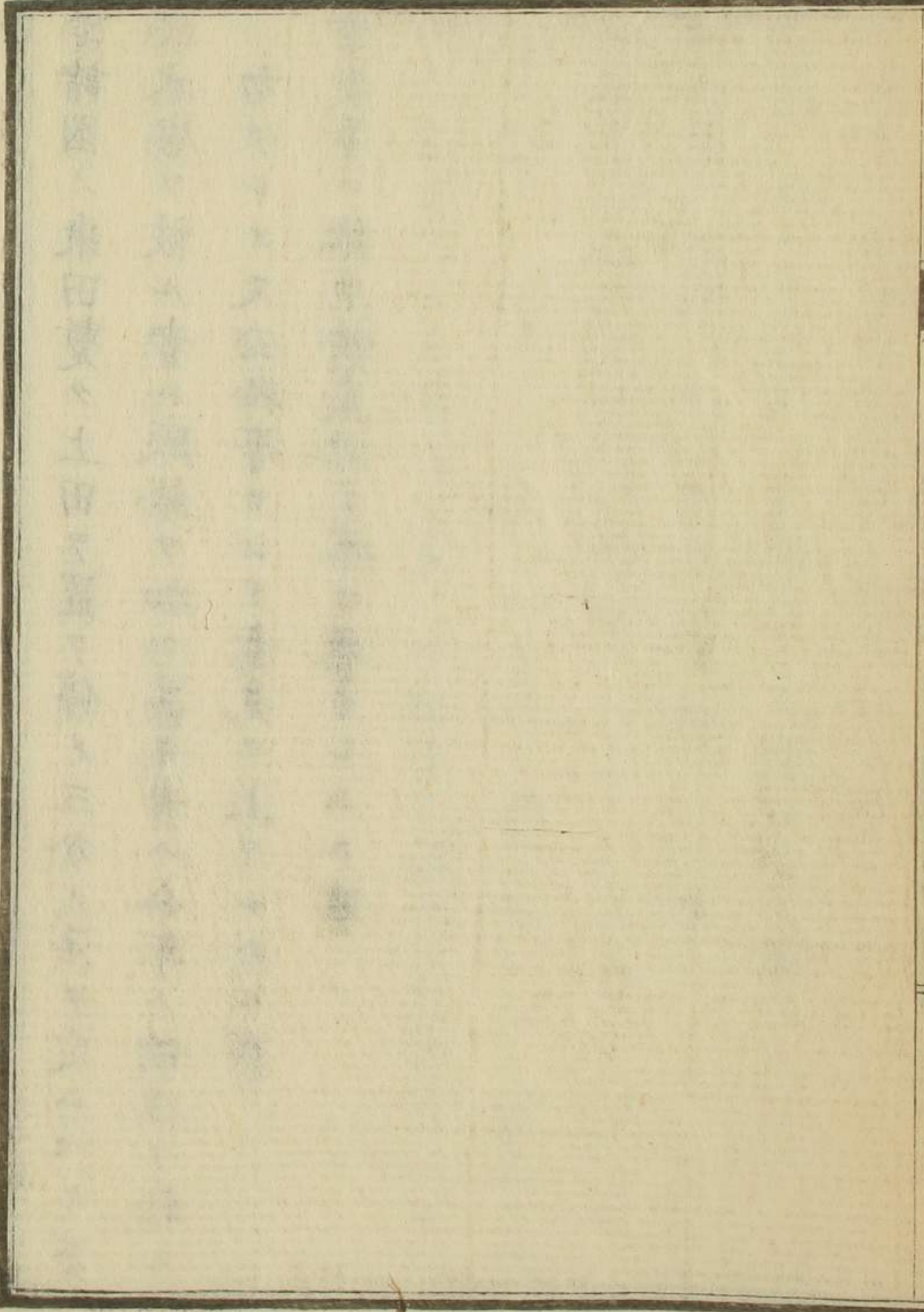
⑬ 調庸ノ物ハ式ニ依テ見物ヲ檢シ及移送スベキ事

⑭ 諸國ノ乘田暫ク上田ヲ置ヲ停メ三分ノ法ヲ定ムベキ事

⑮ 水害ヲ被ル者ニ賑給ヲ加ヘ甚キ者ハ今年ノ調徭ヲ輸ス

勿ラシメ又公卿等ヲシテ意見ヲ上ラシムル事

⑯ 炎旱ニ依テ神泉池ノ水ヲ導カシムル事



憲法志料四篇卷六

東西本對田書... 司法少書記官木村正辭原稿  
司法五等屬櫻井友二郎纂輯

中古之六

農工商之七

①醍醐天皇昌泰四年四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聽耕作崇親院所領地五町事

在山城國愛宕郡

右得彼院解佃地，在四條大路，南六條坊門小路，北鴨  
河堤，西京極大路，東皆是依省符并公驗賣買人居之處

也。去貞觀二年創建件院之日。遷立彼屋舍。以為收養氏女之房室也。其中有。大泉宜於溉灌。仍加墾闢。聊殖粳稻。充院中用。而太政官同十三年閏八月十四日。下山城國符。偁鴨河堤。東西除公田之外。諸家所耕作水陸田。皆盡禁過。無復令營。縱雖公田。為堤可成。害者猶復莫令耕作。者。由是頃年不耕。既成荒地。今檢太政官去寬平八年四月十三日。下同國符。偁可聽耕作。三條大路以北之邊。上下恐有脫文以南水陸田廿二町百九十五步者。凡所以制堤。東西水陸田者。為完堤防。避水害也。件院田。一本件上在堤西去堤五六段池水饒多地脉卑濕不可成堤防之害

也。望請殊給公使。先被實檢。若無堤害。準諸家并百姓等。復舊被聽耕作。謹請處分者。左大臣藤原時平宣奉勅。依請。類聚

三代格

○同年閏六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科罪。居住所部六衛府舍人等。對捍國司。不進官物事。

右得播磨國解。偁調庸租稅國之大事也。此國百姓過半。是六衛府舍人。初符牒。政事要畧符作府出國以後。偏稱宿衛。不備課役。領作田疇。不受正稅。無道為宗。對捍國郡。或所作田稻。所收私宅之後。每其倉屋。爭懸牒札。政事要畧牒作勝稱本

昌泰

府之物號勢家之稻或事不獲已收納使等認懲之時懲作不辨是非捕以陵輾動招群黨恣作濫惡於是租稅本專當調網郡司憚彼威猛不納物實僅責契狀空立里倉曰茲調庸過期未進正稅違法返舉前後之吏遷替之時件未進返舉等色勘負前司遂為無實官物欠失國宰羈絆許此強梁安期興復望請官裁張制科罪調庸租稅合期令進者左大臣藤原時平宣免除課役理待蠲符班收正稅尤據耕田如聞諸衛舍人未知皇憲專怙宿衛原怙作怡改畧茂爾國郡既為所部之民何扞宰吏之政宜加教諭令勿違背若下制之後猶有違犯者捕身及錄名言上隨即

事重解却犯輕科罪其未進官物立令貢納原無立字依一本及政事

要畧補 曾不寬宥諸國準此類聚三代格

③同天皇延喜元年十二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捕身言上并科罪稱火長入交國內及往還間冤凌百姓事

右得播磨國解偁檢案内往還諸人并到國諸院諸官諸家使等隨身火長各三四人或載注牒中或徒然相從即其所行非法無道蠹害之事以此為宗靜尋事由件使者等令僕從之輩着佩桃染衣并大刀等妄稱火長之號以為威猛之具爰國郡吏民乍知此由憚彼猛惡不能捕紮



部内騷動人民愁苦莫過斯焉望請官裁新立嚴制糾彼  
 濫行者左大臣藤原時平宣火長衛士色數立限分配役仕亦  
 各有所而今差仕之所未必其色假名之人好致濫惡非  
 施禁制何靜國郡宜速下知嚴加糾勘縱雖本職真實注  
 載牒中所行非法騷擾所部者捕身言上隨即科斷兼罪  
 所由人但僕從輩依名振威者一本依杖罪以下國任勘  
 決破却其衣刀勿令復着用其使者不憚制旨有致濫行  
 錄名進上同處科責諸國準此類聚三代格

④同二年三月十二日太政官符

應停止臨時御厨并諸院諸宮王臣家厨事

右案式條五畿内及志摩近江若狹等廿一箇國廿恐貢  
 旬料節料御贄又畿内□□□□年料然而志摩筑  
 摩網曳江□御厨□□國不□御厨又其諸國所貢足以  
 供奉而頃年所加置畿内并近畿諸國御厨往往有之加  
 以諸院諸宮王臣勢家競相放效每國立厨規錮邊城禁  
 制山川勾當小人獨擅侵奪之利近邊百姓多失生產之  
 便左大臣宣奉勅内膳司元來所領厨及所禁制山河池  
 沼等以外不論公私宜從停止若立制之後慣常不赦者  
 赦恐猶其□□□牒院司家司等姓名具注言上隨即  
 科違勅罪其署牒之人科罪不須蔭贖國司許容為人被

告者即解見任以懲將來仍須官符到後百日内辨行具  
狀言上古本類聚 三代格十

⑤ 同年同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勤行班田事

右田令云六年一班承和元年格云畿内一紀一班而畿  
内承和十一年校田不班暨于元慶五年乃行校班自餘  
諸國五六十或年或不班給是則徒設條章曾不遵行之所  
致也遂使不課之戶多預田疇預恐 領正丁之烟未授口分  
調庸難濟大概由此加以荒蕪之處逐年各異水陸之便  
隨日不同而國宰只見圖内之荒廢無知帳外之墾食盡

恐開 字

因茲不堪佃田每年過率應輸租穀每秋減數又戶  
籍所注大畧或戶一男十女或戶合烟無男推尋其實為  
貧戶田妄所注載是以一國不課十倍見丁其分田應輸  
終入私門不為國用公損之甚不可勝計左大臣藤原 宣  
奉勅六年一班期限短促宜仰下諸國一紀一度校田言  
上并進授口帳待裁班給即以新制之年為計班之初每  
滿班年必令勤行若有習常緩怠空過班年者依法科處  
兼拘勘租帳仍須官符到後百日内辨行具狀言上其近  
年班田者起自班年為計數之類聚 三代格  
⑥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調庸精好事。

右調庸，麤惡者罪止遠流也。違期不入者，當徒二年也。有一於茲，則罪在不宥。是以依律科罪，各應填納。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格文炳焉。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九日，承和十三年二月廿一日，官符丁寧而諸國緩怠，貢進麤惡。左大臣藤原時平宣奉勅，格制屢立，違越猶聞。誠雖國宰之狎怠，抑亦所司之疎略。宜特下知，令貢精好。若勸誡之後，尚致違犯，依法科罪，不曾寬宥。類聚三代格

⑦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禁止田租徵穎事。

參河、美濃、遠江、近江、美濃、播磨、美作、備前、備中、備後、伊豫、讚岐、土佐。

右式云：國內官稻數少，出舉雜用不足者，預前申官聽當。年租收穎，諸封戶租亦聽收穎者，諸國須出舉雜用不足，以收穎者，先申其狀，隨裁收之。而偏見式文，輒稱徵穎，不行大糧，無充封租。其尤甚者，不勞言上，晏然平居，雖加譴責，再三申請，爰事不獲已，開不動倉行大糧料，以正稅穀。

充封租代公損之甚莫過於此左大臣藤原時平宣奉勅宜仰  
件等國別加制止若妄稱徵類不行本色者處之重科不  
曾寬宥類聚三

八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依式修造前司時破損官舍驛家器仗池堰國分二  
寺神社事

右交替式備交替之日所有官舍正稅器仗國分等神社  
稅恐倉等中破以上及溝池堰堤與百功以上者與恐後  
恐二寺任加修造其料者徵前司待修理訖乃許解由者而太政  
官寬平九年四月廿九日符備今須交替之日所有損物

言上不與解由狀新司具注支度申請正稅若無正稅不  
動穀者省除不急之例用修造有要之官舍者左大臣宣  
奉勅宜改寬平符依交替式行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政事

要畧

九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禁斷諸院諸宮王臣家假民私宅號莊家貯積稻穀  
等物事

右諸院諸宮王臣家於諸國部內或本有田地自立莊家  
或新占山野收其地利因此等一事各求便宜借民私宅  
積聚稻穀等物號稱莊家好妨官物國吏之力不敢制止

出舉收納不能自由公事難濟職此之由去天平九年九月廿一日及天平勝寶三年九月四日兩度格云臣家之物貯蓄諸國自今以後宜皆禁斷若有犯者科違勅罪其物沒官國司郡司即解見任者左大臣藤原宣奉勅先後格旨禁制嚴峻諸國牧宰無有履行宜重下知勿使更然仍須假號庄家為國致妨者科違勅罪物皆沒官其稱使及庄檢校專當預等放縱不遜以妨國務者不論蔭贖決杖六十但元來實為庄家不妨國務者不在制限類聚三代格

⑩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藤原應禁制諸院諸官及王臣家占固山川藪澤事

右延曆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騰勅符備山川藪澤之利公私共之比來王臣及諸司寺家等包并山林經畧藪澤宜加下知勿使更然其所占之地不論先後皆悉還公如有違犯者科違勅罪職國司等阿縱不禁亦與同罪其諸氏家墓者一依舊塚不得斫損者而立制已久犯禁彌甚良由國司相容不守皇憲左大臣藤原宣奉勅宜重加下知早從停止若有違犯之輩者科罪還公一如前符且罰不在重人畏立決其稱使占固者不論蔭贖決杖六十若國司不遵行為人被告者解却見任以懲將來仍須官符到後百日内辨行具狀言上類聚三代格

憲法志 四篇卷六 延喜 八

⑤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停止勅旨開田并諸院諸官及五位以上買取百姓田地舍宅占請開地事。

右檢案內頃年勅旨開田遍在諸國雖占空閑荒廢之地是奪黎元產業之便也加之新立庄家多施苛法課責尤繁威脅難耐且諸國奸濫百姓為道課役動赴京師好屬豪家或以田地詐稱寄進或以舍宅巧號賣與遂請使取牒加封立榜國吏雖知矯飭之計而憚權貴之勢鉗口卷舌不敢禁制因茲出舉之日託事權門不請正稅取納之時蓄穀私宅不運官倉賦稅難濟莫不由斯加以賂遺之

所費田地遂為豪家之庄奸構之所損民烟長失農桑之地終無處於容身還流冗於他境案去天平神護元年格云天下諸人競為墾田多勢之家駭使百姓貧窮之民無攸自存自今以後一切禁斷寶龜三年格偁諸人墾田任令開墾但假勢若百姓者宜嚴禁制弘仁三年格云諸國司不率朝憲專求私利百端奸欺一無懲革或假他人名多買墾田或託言王臣競占腴地民之失業莫不由此宜重下知嚴加禁制天長元年格云有常荒田百姓耕作一身之間聽其耕食不得因此勢家耕作者案件等格請開闢地耕食荒田只為百姓獨立其文至于高貴嚴制重疊

而諸院諸官朱紫之家不憚憲法競為占請國郡官司判許之日雖似專催墾發勞其輸租而猶盡土民之力役妨國內之農業左大臣藤原時平宜奉勅正朔遞變驪翰推移八垓之地有限百王之運無窮若削有限之壤常奉無窮之運則後代百姓可得而耕乎宜當代以後勅旨開田皆悉停止令民負作其寺社百姓田地各任公驗還與本主且夫百姓以田地舍宅賣寄權貴者不論陰贖不辨土浪決杖六十若有乘違符旨受囑買取并請占閑地荒田之家國須具錄料主并署牒之使者之名早速言上論以違勅不曾寬宥判許之吏解却見任但元來相傳為庄家券契

分明無妨國務者不在此限仍須官符到後百日内辨行具狀言上類聚三代格

②同年四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差使雜役不從本職諸司史生已下諸衛舍人并諸院諸宮王臣家色色人及散位位子留省等事

右得河內參河但馬等國解備此國久承流弊民多困窮就中頗有資產可堪從事之輩既帶諸衛府之舍人亦為王臣家之雜色皆假本司本主之威權不遵國宰縣令之差科因茲輸貢之物無人付預纔隨簡得差充貧民而未出境外盜犯官物或雖入都下不辨其事徒送居諸多

致欠損加之雖有郡司不必堪事徵納官物之道差副堪能之人而依無其人常置未進倉庫之虛惣是所致也如今居住部內諸司史生已下使部已上不直本司六衛府舍人不勤宿衛不關供節諸院諸官諸王臣家雜色喚繼舍人帳內資人不從本主及文武散位位子留省諸勘籍人等堪事有數竊檢貞觀以來諸國例以如此輩可差使進官留國雜役之狀無因不言隨即有被聽許是則事不獲已為濟官物夫普天之下無非王土率土之民何拒公役望請前件色色人等除見任供節之外晏然私居豐殖產業并帶位息局承蔭一本局遊手之徒任中一度為例

差用以濟貢納若封家之人在此中者便先差預本主料物立為恒例不勞申請然則長省言上之煩自得行用之便謹請官裁者左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諸國放此若拒捍并致公損者依法科罪不曾寬宥類聚三代格

應置守韓橋丁二人事

右得造彼橋預西寺別當傳燈大法師位命携牒狀偶檢案內件橋往還要路人迹不絕夜行秉燭落火成害非置橋守人何禦非常望請官裁準舊例置橋守者左大臣藤原時宜宜仰山城國永充徭丁二人令監護焉類聚三代格

憲法志料 四篇卷六 延喜 十一



同三年九月四日一本四作廿

應禁斷官物未納前運稻京內事

右得山城國解云檢案內此國八箇郡就中乙訓葛野愛

宕紀伊四箇郡左右前後尤接王凡凡恐誤字其地戶京戶田

皆諸司雜任以上王臣僕從之輩守事本主所強買作也

春竊束租不受正稅秋輸并運不輸租今國司始為收早

稻巡檢城邊農業下部希并獲之稱稻稱恐稻機懸運或門

裏積置或曳運雖國知不可然而不能輒拘制但事依無

止進稻在所責徵租稅輸以縱理此恐有誤脫不承伏經一二

日更問彼宅舉門無人何況於稻哉遂無認勘不由徵納

此恐有誤字官物未納職此之由也望請官裁自今以後起自

七月下旬迄十一月下知彈正左右京職左右檢非違使

等巡檢京內被禁斷運取乾收家家門門若值路中則見

者□□若乾京門內則其罪同京作田然則國得徵租稅

之便人共輸運之計者此恐有誤脫右少辨藤原朝臣清貫傳

宣左大臣宣宜仰左右京職檢非違使等依件令行者右

大史御船宿禰有方奉政事要畧

同四年七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移諸國貢調國郡司違期事

右得民部省解稱諸國貢調違期者當省獨所勘也至于

憲法志 四篇卷六 延喜 十三 同法省

他司不能遍知因茲出納諸司動為疑涉就中大藏省尤可勘知望請官裁注違期國郡司移送彼省檢納之庭令無疑殆謹請官裁者左大臣藤原時平宣依請類聚三代格

同五年八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停止諸院諸宮諸家不經國司召勘郡司雜色人等事

右得播磨國解備太政官度度下山城近江美濃紀伊等國符傳彼國解備凡所部非違國司所糾若不糾劾一本劾作法有罪科而前件院宮諸家偏就田宅資財之事不經國宰直放家符召勘郡司雜色人等勘責禁固殆過囚人

或涉月不免已絕家業或經日被繫遂弃公務加以為使之人多率從類追喚之間酷加陵轢凡家長獨被召捕舉烟騷動妻子流冗親族逃竄國司之政以誰辨行望請官裁停止件事若有強召者即捕身進上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諸葛宣依請者此國郡內曠遠庶務繁多而今郡司雜色等被稱有犯過強以召捕是故可行之務自過時節可貢之物既以懈怠望請官裁準件等國為使來者捕身進上者左大臣藤原時平宣依請諸國準此類聚三代格

同年十一月三日太政官符

應禁止諸院宮家狩使事

右得參河國解備此國田地狹小山野曠遠民之疾苦只在狩使其諸院宮家之狩使到來常在冬時春月各賣牒狀借求夫馬國司不獲已下符郡司郡司百姓等冬時營於收納官物春月勤於出舉耕稼天寒草枯民勞馬疲而使等驅馳疲馬終日不休率將勞民累旬無息由是馬死亡者十之六七民逃散者又過大半若郡司陳請事狀則妄加凌轢若國司牒送其由則不憚罵詈仍國郡司等不好威猛一本作好緘口卷舌又其從者等放縱為宗亂入民家掠奪財物凡厥暴惡誠難具陳國司之煩百姓之愁莫

過斯焉望請官裁禁止件使以省國煩者左大臣藤原宣

奉勅宜早下知特加禁過五位已上及六衛府官人並同

此制自餘諸國亦宜準此類聚三代格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禁制諸院諸宮諸司諸寺王臣家依土浪人道俗等

私遣使者辨定訴訟事

右得參河國解備原參作天三二謹檢令條云訴訟皆從

下始又云犯罪皆於事發覺官司推斷然則土人浪人及

僧尼等若有訴訟者須先陳於事發覺官司官司不斷若

所斷違理者隨即越訴於上官而愚昧道俗屬託勢家請

諸院諸宮諸司諸寺諸王臣家使其所遣之使已非其人  
 專施威勢恣行猛暴不辨是非濫論無道國郡司官不堪  
 凌辱又亂入部內好行濫惡以舊歲之中實一本中甚多  
 年之息利百姓被冤盡頭逃散郡司恐威吞舌不訴吏民  
 之煩莫大於斯焉伏案去寬平八年十一月廿日下當道  
 諸國符旨只停止爭田宅等不被禁訟雜事望請官裁依  
 準彼符同以禁制然則國郡無騷擾之憂吏民斷威劫之  
 恐者左大臣藤原宣依請諸國準此類聚三代格  
 ⑤同年同月廿六日下諸國符偁戶婚律云凡部內田疇  
 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卅一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國

郡各以官長為首佐職為從者大同四年九月廿七日格  
 偁案考課令云國郡司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亦準見地  
 為十分論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每二分進一等注云謂熟  
 田之外別能墾發者其有不加勸課以致損減者損一分  
 降考一等者又勸課田農加六分則進考三等亦居上中  
 仁壽二年三月十三日格偁右大臣宣奉勅洪範八政食  
 居第一然則王政之要生民之本唯在務農頃年諸國所  
 申之不堪佃田其數居多是由國郡官司不勤地利不重  
 民命非所以遷擇良吏委付黎元宜仰下諸道令曉此情  
 國郡司等親自巡觀修固池堰催勸農桑力者褒而錄之

懈者督而趣之。即有地不耕。雖有其主。而無力營者。速以救急。義倉等稟給之。若有不足。量貸營料。勤令耕時。莫使空費。秋收之日。先納所貸。或有其田無人可治。宜以公力營種。其所獲者。全納官倉。如此者。則廢田自開。實稟可期。者。今檢案內田畝荒蕪。明立懲肅之法。勸農之議。詳勸誘之旨。國宰須令慎法條。能加勸誠。而不催東作之勤。頻申南畝之荒。頃年之間。諸國言上。不堪佃田。其數倍多。此則不使民以時妨奪。勤之所致也。吏之不良。專乖朝選。不峻舊弊。何期積實。左大臣宣奉勅。勸誠之旨。條例已存。宜令重加。下知依件勤行。仍須前司之時。言上之數。後任之

吏必以開增。又當任之間。每年墾加。付帳言上。勸誘有方。多為開發。既勤功。特加弊進。若不勤墾。開猶致荒廢。縱有他功。不令加褒擢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不得緩怠。政事

要畧

○同年十二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正稅舉填式數事。

右正稅之數。詳載式條。而諸國或依水旱之損。或稱交替之欠。各競申請減省。件色一年儻被聽許。累代更無舉填。國用闕乏。職此之由。夫徵填水旱不熟之未納。辨償交替欠失之官物。格式有明文。牧宰何違失加之。去寬平七年。

七月十一日特張交替所在見物先填正稅定數之制然則件色無可輒減之理而如聞頃年國司乍置正稅之遺稱例減省曾不舉填所司只計裁許之年合官省符更無勘出論之政途甚乖公平非立新制何救舊弊左大臣原藤宣奉勅正稅減省之國自今以後當年例用之遺不論多少明年必以加舉逐年令填式數若輒充臨時他用妄費國司非用不舉填件色者遷替之日返却解由不曾叙用以懲將來但田租卷米之國先須割充彼料偏謂舉填正稅不得輒缺米色類聚三代格

世同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五畿七道諸國司

應早速修理池溝堰堤事

右勸督農業王政所先載在格條先後重疊凡農務之要尤在溝池可決溝之此恐有誤脫可灌溉則灌溉之雖遭水旱不成損傷如聞牧宰等習年來之無事忘時運之非常河隄弃而不修池堰壞而無理原壞作壤今意改適有乘宜此恐有誤先受其害使之不良還煩公私不凶年之後餘蔭子可堪若矣其備臨時仍為不凶年以左大臣宣奉勅下知諸國早令修造仍須長官專當其事巡檢□內溝池農月以前依數修了即言上其由若破損多數不堪速證者證恐誤字且修

憲法志科 四編卷六 延喜 十七

其至要相以造了誤相恐同亦言上遣使實檢之日若有致  
緩急者科長官以違勅之罪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  
奉行政事要畧

世同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諸國司

應以例納粟鹽春米守兼守恐并以例進外地子稻加

春例進內米千四百卅二斛事

例進內鹽代米九十三石九斗例進外地稻米千三百

卅八斛一斗事

參河國三百斛例進百石令加春

遠江國三百七十斛四斗三百七十石例進

美濃國五百九十斛一斗三百卅一石例進

丹波國二百十八斛二百十八石例進

播磨國二百五十斛二百五十石例進

備前國五百九十二斛五百九十二石例進

備中國百卅斛百卅石例進

備後國百卅斛百卅石例進

紀伊國六十斛六十石例進

讚岐國二百五十斛二百五十石例進

伊豫國二百十斛二百十石例進

憲法志科 日篇卷六 延喜 大

右得厨家解，備謹檢案內，厨家雜用官人月惣在件。此恐有誤  
未進少數用途多端，以年中之所納充例用之支度，所  
不足米千四百卅二斛，因斯常食屢絕，資俸尚乏。况自餘  
雜事動致闕怠，凡件等國例進內鹽充用有餘，例進外地  
子其數居多，至今加春可無責望，請早被下知將令加春。  
然則厨家省煩，公用易濟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者，諸國  
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右少辨藤原朝臣左大史留宿  
禰政事要畧

按此條所載例進加春之數與本文之數不合者，有  
之，恐應有誤脫等。

同十一年二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返却不立用，別納穀并租春料。料恐及交易雜物直  
之諸國稅帳事。

右檢案內別租穀之數。別下恐去延喜七年十一月十三  
日，每國立限，由租春未之國。此恐有同十年六月十九日，  
改定已了。又年料交易雜物雜行恐詳載式條，而或國司  
等乖違格式，不割置別納之數，不動備租春之色。動恐位  
祿王祿度年不行，諸衛大粮逐日難納，加之年料交物易。  
物易恐頻言上正稅用盡之由，曾無貢進物實之勤，恣充



國中之雜用既忘公用之闕令令恐不立雜制何改舊恐雜

新舊下恐右大臣宣奉勅侍等侍恐三色之料若有不立

用稅帳者豈返却其帳令填將來者豈恐宜省宜承知依

宣行之符到奉行政事

同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勘解由使

應原免赦後在任吏赦前雜急事

右彼使去延喜十一年□□廿三日奏狀稱檢雜律云負

債違契不償一端以上違廿日答廿廿日加一等罪止杖

六十卅端法曹至要加二等百端又加三等各令備償注

云負債者謂非出舉之物原無出字依法依令合理者或

欠負公私財物乃違約乖期不償者若延日及經恩不償

者皆依判斷及恩後日科罪如初又名例律云會赦應改

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論如本犯律又云有

程期者計赦後日為坐注云赦出後日仍違程期者即計

赦後違日為坐赦後並須準事給程以為期限者此等更

計赦後違日科罪并赦後準事給程期之文也又獄令云

欠損官物原損作負依經赦降令免別勅遣推徵者原遣

依令依赦降例執聞義解云欠損官物已經赦降應須赦

免若有別勅遣推徵者錄會赦狀奏聞者是經赦降之也

憲法卷十 延喜 二十

此恐有誤字必可令會赦之文也亦交替式云前司犯用欠損官物徵物之法其程差役今文此恐有誤字云五十端以上百日既稻恐誤已上無有其限欠物雖多其期百日物則難填罪則易科仍加寬恕隨物增日五十端以上二百日百端以上三百日二百端以上四百日三百端以上五百日五百端以上六百日六百端以上原六作五今意改七百日不滿五十端以下自依常例物項俟畢項恐填乃聽放還者如件式者無恩赦時徵物之法隨欠負多少明立其程限訖復經恩之後準事給程而今檢內外官不與解由狀并交替實錄帳等天長以往者赦後在任吏赦前雜怠原吏作之今意改

皆令會赦承和以降寬平以往者或赦免或物煩物煩恐拘留勘判之旨頗為不定自寬平而至于近年全物拘留不令會赦爰受領之官赦前遷替其不與解由狀所注載之雜怠會赦放勘免已其後任用之吏赦後在任或經三四月或七八月秩滿出任仍寫彼不與同任長官解由狀之目錄言上即稱赦後在任勘負件會赦免除之雜怠上下國司通示如此凡恩詔之旨是一拘放之間何異遂使赦在任吏赦下恐脫後字更絆累代之怠往古欠損獨負一人之身誓之法條事無所據方今欲勘免之則近年之例不令會赦將因循之則勘判之旨既涉苛酷原苛作若今意改望請赦前所

言上不與解由狀所怠吏亦注載不與赦在任吏解由狀者準據前件法式隨欠負多少計辨濟日限明以拘放為判例但赦前之罪昔露恐誤有期乃須同任之一廿此恐有誤三百六十日內若被勘發赦前怠者後年秩滿解任之輩依件入原例不得為蔽匿然則渙汗所潤自無榮枯勘判所決必有準的謹請處分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藤原朝臣忠平宣奉勅奏狀之旨雖守法式勘判之吏有煩拘放何者少負債者依日數近束脫拘留脫恐多欠失者為程期遠自可數免數恐況限以昧爽何責往過恩詔所指似有偏頗今須赦後在任之吏

赦前雜怠皆悉原免立為判例者使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右大辨橘朝臣澄清左大史酒井宿禰人真政事要畧  
⑤同年八月廿三日

左大辨橘朝臣澄清傳宣大納言藤原朝臣忠平宣凡諸司行事須據律令格式正文而主計察勘畢損戶年調庸例與主稅勘過分不堪佃例事出一式勘例兩端仍令民部省定申件二察勘例原省作者苟今意改彼省原省作者今意改勘申主稅察所申隨官符旨勘來例也主計察所申全再式文再由已有公益者今如勘申狀若有上符之旨理不盡者恐主稅察須執申其由而偏備符旨不守法令自今以

後式勘定者式上恐左大史酒井貞人奉政事要畧

同十四年八月八日

大政官符民部省

應行雜事五箇條事

一應返進諸國雜田二千三百六十六町九段五十二步

其地子稻混合正稅事

無主采女田卅八町

尾張國 六町元口人料田九町今定一人料田三町遺二人料田六町

上總國 三町不載格

下總國 六町不載格

近江國 十五町元八人料田廿四町今定三人料九町遺五人料田十五町

加賀國 六町不載格

出雲國 三町不載格

備中國 六町元三人料田九町今定一人料田三町遺二人料田六町

紀伊國 三町元二人料田三町遺一人料田三町

右采女田改定數之遺依格旨一身之同同恐為其料田

關之後不補其替可為無主田但口總下總加賀出雲并

四箇國不載格仍同可為無主田

國造田四百一十一町五段

伊勢國七町

尾張國六町

憲法志科 四卷第六 言

參河國四町六段。

遠江國十三町。

駿河國六町。

伊豆國六町。

相模國十三町。

武藏國十二町。

上總國十八町。

下總國十八町。

常陸國十三町。

近江國八町。

美濃國廿四町。

飛彈國六町。

信濃國六町。

下野國六町。

若狹國六町。

越前國六町。

加賀國十一町。

能登國六町。

越中國十二町。

隱岐國一町八段。

丹波國六町。

因幡國六町。

伯耆國五町。

石見國十二町。

美作國六町。

備中國十八町六段。

備後國十八町。

安藝國六町。

長門國六町。

淡路國六町。

讚岐國六町。

伊豫國六町。

土佐國十一町五段。

筑前國六町。

筑後國十二町。

豐前國六町。

肥前國。

肥後國十九町。

日向國六町。

憲法志科 四卷第六 延喜 二十四 詞 法 省

憲法志料 四卷卷六

壹岐國六町

替力婦女田卅七町三段

尾張國二町

參河國一町三段

下總國二町

常陸國二町

美濃國二町

越前國二町

越中國二町

伯耆國二町

備中國二町

周防國二町

日向國二町

賜田八町

下總國四町

美濃國一町

因幡國三町

功田

播磨國九町六段七十二步

唐人田

信濃國二町段

○段上恐有脫字

俘囚田廿三町四段二百步

上總國八町一段三百二十步

下總國五町一段二百四十步

備後國十町

因益田

憲法志料 四卷卷六 延喜 二十五 詞法

近江國二町七段百四十步  
關郡司職田千八百卅町八段  
伊勢國 十八町 延喜九年帳所注  
尾張國 二十二町 延喜七年帳所注  
參河國 五十町 延喜十年帳所注  
遠江國 二十六町 延喜八年帳所注  
駿河國 六十六町 延喜七年帳所注  
伊豆國 三町 延喜六年帳所注  
甲斐國 廿一町八段 延喜八年帳所注  
武藏國 廿四町 延喜七年帳所注

近江國二町七段百四十步

關郡司職田千八百卅町八段

伊勢國 十八町 延喜九年帳所注

尾張國 二十二町 延喜七年帳所注

參河國 五十町 延喜十年帳所注

遠江國 二十六町 延喜八年帳所注

駿河國 六十六町 延喜七年帳所注

伊豆國 三町 延喜六年帳所注

甲斐國 廿一町八段 延喜八年帳所注

武藏國 廿四町 延喜七年帳所注

安房國 九町六段 寬平七年帳所注

上總國 八十八町四段 延喜三年帳所注

下總國 卅二町 延喜七年帳所注

常陸國 百五十二町 延喜八年帳所注

飛彈國 二町二段 延喜七年帳所注

信濃國 六十六町二段 延喜十年帳所注

上野國 八十六町 延喜六年帳所注

下野國 八十六町 延喜七年帳所注

越前國 五十一町 延喜九年帳所注

加賀國 延喜六年帳所注

延喜六年帳所注

能登國

卅町 延喜九年帳所注

越中國

卅九町六段 延喜五年帳所注

播磨國

廿五町四段 延喜八年帳所注

美作國

卅四町 延喜八年帳所注

備前國

延喜九年帳所注

備中國

廿七町二段 延喜八年帳所注

備後國

廿四町 延喜九年帳所注

安藝國

三町 延喜七年帳所注

長門國

二町七段 延喜五年帳所注

丹波國

十町二段 延喜九年帳所注

丹後國

二町 寬平五年帳所注

但馬國

廿二町 延喜七年帳所注

伯耆國

廿五町 延喜七年帳所注

出雲國

六十八町 延喜七年帳所注

隱岐國

十八町 延喜六年帳所注

紀伊國

六町 延喜八年帳所注

阿波國

十五町 延喜九年帳所注

土佐國

四十二町 昌泰二年帳所注

筑前國

六十四町 齊衡二年帳所注

筑後國

八十八町 寬平九年帳所注



豐前國

廿九町

貞觀十三年帳所注

豐後國

廿八町

元慶三年帳所注

肥前國

四十二町

延喜二年帳所注

肥後國

廿五町六段

昌泰六年帳所注

壹岐國

八町

寬平九年帳所注

○按加賀備前等下町數闕焉且此所載町數皆不合恐應有誤脫等

右得厨家去延曆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解備案式條位田

國造田采女田督力婦女田賜田等未授之間原授作狹依主稅式

改輸地子田者案內元慶六年八月廿五日下民部省符

備大納言以上并諸道博士畿外無主職田地子混合正

稅又備闕郡司職田地子同混合正稅者又案內七年五

月十三日下諸國符備得厨家解郡司職田地子元來世

王之間世王恐無主付他地子帳檢納厨家而去年八月廿五

日以其地子稻可混合正稅之狀官符被下民部省省即

下符諸國已了今檢案內任權官者每□□過半預榮爵

者每年兼任其位田公廨田以乘被充行乘下恐脫田字因茲諸

國地子頗稱減少厨家用途常以闕令令恐望請加舊納

件地子以充厨用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但民部省符下

知諸國早令返進者而年來地子帳加注大納言以上諸

博士等職田仍令民部省勘申其由云依太政官元慶六年符旨以大納言以上并諸道博士及郡司職田地子可混合正稅省符下知諸國而依同七年官符令返進可以郡司田地子可混正稅之狀可以之可當省符爰依載一符返進兩色其後未有改給依式履行者望請大納言以上并諸道博士無主職田依元慶符早被下知抑以乘田地子充年中例用度之遺頗有其數然則前件等田徒為田地子田混納其輸於公有損為厨無益望請返進件等田地子稻混合正稅但闕郡司職田之數隨時增減無定數者此據近年帳可令勘申至於采女田定額無外先補之

輩準據格條一身之後為無主主田者一主字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忠平宣奉勅依請一應諸國乘田置七分法事

右得同前解俛案式條云諸國地子帳具錄田上中下及損益附正稅帳使申送若不填去年勘出物拘留稅帳返抄者原送出物拘四字凡乘田者上中下品各有等差國司原國字蠹食今意填須均置其法注進彼帳而少置上田多注下田或載中下全脫上田因之動減地子殆闕例進況乎至官符用鎮稱過進靜檢事情國內之田何必下田數多上田數少不是設章程之漸也望請每國率七分法將置田

法... 四... 法... 省

品若上田同率者恐習俗忽難改仍須上田一分中田二分下田二分下下田二分令進其帳無上田國原上田二字蠹食今填令注進中田二分原豐田二分三字今削下田二分下下田二分若違此法拘勘稅帳但至于未進檢田帳之國依先年班符并近年租帳等可令勘申然則進彼帳之日可勘注其數又自餘雜田依國例之法令進彼帳者同宣奉勅依請一應諸國地子帳立式例令造進事式例在別右得同前解俾諸國地子帳其例各異未有定法或不注田品上下難辨或交易之直貴賤無定此外違庭庭恐類有數望請處分依件將令造進即載□□□□□條立

為恒例者同宣奉勅依請

一應制止諸國地子田原諸作訪今意改混合租田事

右得同前解俾地子田數每國有限一班之後豈有增減而諸國司等好為以地子田混於租田實推所司勘出徵地子稻而空置勘出無期填納時遷交替遂後免除地子減少莫不因斯矣望請下知諸國將停混合若習常不改將亦拘稅帳者同宣奉勅依請

一應定諸國地子交易絹綿調布高布鐵鈎等價數事

伊勢國 絹六十疋直三千六百束足別六

駿河國 商布五百端直五千束段別十束足六犯束○足以下四字恐衍

憲法... 延喜... 平... 法...

憲法志 卷六 四節 卷六 言法省

伊豆國 絹十一疋直六百六十束足別六

甲斐國 絹卅五疋五丈直二千七百○七五十束足別六十

束

商布四百五十段九尺直四千五百九十三束

○九十 六把 段別十束 恐衍

相摸國 綿五百斤直四千束斤別八束

武藏國 調布九百廿六段直二万七千百○百上 恐

十束段別卅束 脫七字八

安房國 調布六十六段二丈八尺直四千九百九十束

九把段別廿束 ○按此 數不合 恐有誤脫

上總國 調布廿段直八百束段別卅束 ○此數 不合 恐有誤字

商布二千八百段直二万八千束段別十束

下總國 調布千五十段直万○万上 恐千束段別廿束

常陸國 商布二千五百段直二万五千束段別十束

飛彈國 商布五百段直五千束段別十束 今定充六束

信濃國 商布千百二段六尺直万千廿二束三把七分

段別十束 ○原脫 此四字 今意補

上野國 商布九百八十段直九千八百束段別十束 ○

東 今 意改 原十束作廿

下野國 商布千段直二万束段別廿束

憲法志 卷六 四節 卷六 言法省

若狹國 縮卅足直千二百束 足別六十束 ○二恐八

越後國 縮卅四足直二千三百八十束 足別七十束

佐渡國 調布八十段直二千四百束 段別卅束

丹波國 縮九足直四百九十五束 足別五十五束

丹後國 縮五十足直三千束 足別六十束

但馬國 縮四十足直二千四百束 足別六十束

因幡國 縮卅足直二千三百六十五束 足別五十五束 ○此數不合恐

伯耆國 鐵六百六廷直三千六百卅六束 廷別六束 ○

削字今 鐵六百六廷直三千六百卅六束 原別下衍束

出雲國 鐵千二百廷 ○原廷作 直六百束 廷別五束

石見國 綿二百五十斤直二千卅二束 斤別八束 ○此

脫 綿二百五十斤直二千卅二束 數不合恐有誤

美作國 縮卅足直千六百五十束 足別五十五束

備中國 鐵四百口直千二百束 口別三束

備後國 鐵二百九十廷直千四百五十束 廷別五十束

鐵二百五十廷直千五百束 廷別六束 ○原

安藝國 縮卅足直千二百束 足別六十束

長門國 綿三百九十八斤直二千三百八十束 斤別六束 ○十

下恐脫八字

伊豫國 絹十四疋直七百七十束 疋別五十五束

綿四千屯 〇原作束 今意改 直四万束 屯別十束

筑後國 絹卅三疋直三千四百卅束 〇卅恐卅 疋別八十束

豐前國 絹廿一疋直千六百八十束 疋別八十束

豐後國 絹卅疋直二千四百束 疋別八十束

綿十屯直百束 屯別十束

肥前國 絹廿疋直千六百束 疋別八十束

綿五百屯直五千束 屯別十束

右得同前解 偶諸國物價各有差別 勘納之例 原例上行 亦字今削

何得一同而承前之例不依國法不論貴賤定納絹一疋直稻五十束綿一屯百束調布商布整鐵等之色準的凡物直高下國例各異何依一例為諸國法加以件等物價未有所據替之政途似無堤防望請因年來所進地子帳價數使為定法但收物之日令主計官人準定價法注載月収有歲隱者此恐有誤字即減其□□□□雜物依同帳價將為勘定若物直過限并不填□□□□□□□□直同稅帳者宣奉勅依請宣上恐脫同字以前條事所定如件者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右中辨藤原朝臣左少史錦宿禰政事要畧

⑤同年同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厨家。

應勤行雜事五箇條事。

一依式例可行年中例用并色色雜事等事。式例在別

右得厨家去延喜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解狀檢案内年中所納每色有限例用之數何充色日并延曆十八年十月廿一日只定大辨以下季料米數并兩雜事未有子細條例仍履行之間尚多疑殆望請具立式例永以遵行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忠平宣依請。

一隨遺數可充行諸國例進外地子稻事。

右同前解狀檢案内年中所充列見定考祿并夏冬頒給料商布三万八百廿段晦料油雜穀等直稻廿三万九千五百廿三束五把爰以前例進外稻相準彼料所遺之數十萬九千餘束而年來之例不論多少蓋以下符直蓋恐仍過用之愁諸國難免免恐望請先勘稻之多少有無即遺數乃後下符抑前件雜用之遺猶有其數況班田數增加應輸地子有增無減加以度者逃亡除帳等田亦在此外俱隨時增減無有定數須令所用勘申隨即加充用恐然則地子無過用之煩俸祿有用

給之便者同宣依請。  
一定諸國例進地子雜物事。

伊勢國 米百二斛 絹六十疋

尾張國 米百五十斛 油二斛

參河國 米三百斛 油二斛

遠江國 米三百七十三斛四斗七升三合七勺

甘葛煎二斗 種薑一石

駿河國 甘葛煎二斗 堅魚六百斤 甘葛煎二斗

甘葛恐  
同一字 商布五百段

伊豆國 堅魚三百卅二斤 同煎一斗 甘葛煎二

斗 絕十疋 中紙五十帖

甲斐國 絕卅五疋五丈 商布四百五十九段九尺

相模國 綿五百斤

武藏國 調布九百廿六端 細貫筵廿張 豉一斛

安房國 調布百六十端二丈八尺 束蛇二百斤

上總國 細布廿端 束蛇百廿斤 商布二千八百

段

下總國 調布千五十端

常陸國 商布二千五百段

近江國 米九百九十四石一斗三升六合九勺三撮



美濃國

白米二百石。黑米七百九十四石一斗三分六合九勺三才。○據下文。白米以下廿一字。恐當注文雙行。米五百九十一石一斗。白米百石。糯米十八斛一斗四升。黑米四百七十二石九斗六分。

○白米以下廿五字。亦恐當注文雙行。

飛彈國

商布五百端。

信濃國

商布千百二段六段。○六段。恐六丈。細貫筵二百張。

上野國

商布九百八十段。細貫筵十枚。小町筵七百六十枚。食筵廿枚。

下野國

調布千段。

若狹國

縮廿足。

越前國

米四百廿石。白百五十石。黑米二百五十石。糯米二十石。

加賀國

鮭卅侯。○侯。恐隻。鮭兒三斗。米五十石。

能登國

米六十九石六斗八升。

越中國

黑葛若二合。○若。恐漆。納兒鮭。○納。恐內。五十隻。

楚割鮭百隻。斗。五。米六十三斛。白米卅一石五斗。黑米卅一石。

越後國

縮卅四足。

佐渡國

調布八十段。

丹波國 米二百十八石。糯米二百三十石。 縮九足。

墨十廷。原墨作黑。今意改。 油三石。

丹後國 縮五十足。

但馬國 縮卅足。海藻大五十斤。

因幡國 鮪年魚六斗。雜魚腊百十斤。縮四十三足。

足。

伯耆國 鐵六百廷。

出雲國 海藻百十斤。鑿千二百口。

石見國 綿三百五十四斤。

播磨國 米二百五十石。白百石。黑百五十石。 七石上紙二

美作國 縮卅足。油六石。千張。○七石。二字。恐衍。

備前國 米五百九十一石。白米卅石。黑米四百六十二石。

備中國 六石。米百卅石。白五十石。黑八十石。 鑿四百。○百下。恐脫口字。 油

安藝國 縮卅足。油一石二斗。米卅五斛。

周防國 白米六十斛。

長門國 綿三百九十八斤。

紀伊國 油一斛五斗。米六十斛。

阿波國 堅鹽九斛 小麥十斛 大豆十石 油一石 小豆五石

讚岐國 煎鹽二百九十二石六斗六升 見縮一石

○見恐白 石恐足 石黑米 百廿石 鮪百隻 米二百五十石 白米 百廿

伊豫國 油三石 縮十四足 米二百十石

土佐國 煮鹽鮎二石 押鮎百隻 腸漬蛇一石六斗 薄蛇卅斤 白米百五石

太宰府 縮五百足 綿四千屯

右同前解狀併檢案內件雜物等天安二年正月廿九

日官符元慶三年十月十七日定等具定色數其後時時下符頗有改定目之據勘前後之官符定量前進之色數望請下知民部省令諸司依件數進納若有未進依式物朝集調庸稅帳等返勘者物恐拘 勘恐抄同宣依請一定晦料并夏冬頒給料及雜穀等事勘文 在別右同前解狀併檢案內列見定考祿已載式條而晦料油并雜穀等未有所據辨行多疑然而充行之例年序尚矣望請因準舊跡得定件數但夏冬頒給料依延曆十八年十月廿一日宣旨同為定行者同宣依請一合納家可備勘據公文八卷事

式例一卷。

例進雜物勘文一卷。

造地子帳例一卷。

剩田勘文一卷。

夏冬須給晦油雜穀等勘文一卷。

地子交易直勘文一卷。

度者除帳田勘文一卷。

返進田勘文一卷。

右同前解狀。併行公文薄為本擬勘故實。宜有其備。而年來之間。曾無公文。執行雜事。動有疑殆。是則勾當之

官不愷實錄。并遷替之人。無身累之所致也。望請永置件公文。將備勘據。遷替之日。若致紛失。必處重責。不更寬宥。後人不勘領科責亦同之者。同宣依請。以前條事所充如件。厨家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右中辨藤原朝臣左大史酒井宿禰。政事要畧

同十五年七月七日。

太政官符五畿內諸國司。

應調帳一通。每年進穀倉院事。

右得彼院解。併太政官元慶五年五月十一日下。五畿內諸國符。併彼院解。併主計寮式云。畿內諸國所進調錢勘

定調帳之日具錄錢數原具錄作其一字依式改移送穀倉院令進者式進而彼寮曾不勘送因茲檢納之日進未難知京未作院狀物實何無其帳望請準大藏省調帳一通加官外改題被下院家但所司勘定之數調帳勘畢之日依式令移謹請官裁者從三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宜依請而件等國頃年之間乖忘官符旨曾不進件帳因茲納物之院難知進未望請重下知件等國叶期令進件帳勘知進未之數者右大臣宜依請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藤原朝臣右大史管野朝臣政事要畧

同十八年六月廿日

太政官符五畿七道諸國司應依實言上損并不堪佃田事

右靈龜三年五月十一日格傳準田令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官今國司檢實之日或不遭水旱妄錄損失五分充倉之實或令得營種欺如損田虛申官之帳良由國司不存檢校致有如此損失自今以後國郡宜造苗簿日必給其虛給恐造租帳時全取其實若不加檢察致有隱欺準事條數即解見任又仁壽四年十月一日格傳弘仁十年五月廿一日格傳國司申政詐不以實

奪其公廨兼處法條又科懲郡司一同國吏者頃年諸國  
 司等不陳實數浪致增加格後漸曠既忘科責被右大臣  
 宣偁奉勅朝家篤論最在官長選當清望宰重分憂如今  
 既擇良牧更加官使屋下架屋寔為煩疊宜自今厥後官  
 長親自巡省子細檢定依實申送若所申過多稍涉疑殆  
 者事不獲已乃遣朝使使者覆覈有乖違準其所詐論如  
 前格但奪俸科罪事似重酷須宥其俸只加其罪凡厥犯  
 解之後一切不復叙用其科決郡司亦復準此者律云部  
 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為害之處主司妄言者杖七十覆檢  
 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贓罪重於杖七十者

坐贓論罪止徒三年以枉徵之物入官者坐贓論入私者  
 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者而諸國言上損不堪佃田既  
 不據其實檢之日勘造過多而頃年帝令填勘返之物都  
 不行科責之法原責上脫科字法作濫今意改補積習之漸欺作為害是  
 則格條所指其罪已重忍不行之所致也右大臣宣奉勅  
 政尚變通事有弛張自今以後覆檢之日為使被勘返者  
 計所申之田數為十分一分以下除入已外特宥其罪令  
 填其物若過此限者入官入私依法科決若使覆檢實者  
 科懲如法又疫死百姓賑給飢民及破損官舍堤坊等其  
 十分之一者宥罪填物爾後準此自餘之事論如前者諸

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參議左大辨從四位上兼行  
勘解長官橘朝臣解下恐右大史正六位上凡宿禰政事

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一本二

太政官符勘解由使

應田租米□□率徵納事米恐未盡食

右得彼使今年三月三日解備謹檢案內官稻之本出自

田租年輸之數明法公帳注法恐而今諸國所言上不與前

司解由狀檢交替使帳任用分付實錄帳等注載田租穀

穎并租春米等未納巨多並皆當時國郡司等所徵納也

而付領之時空為負累遷替之後無由辨填重案物意懈

緩之急雖在前人徵納之勤宜屬後任況復前司適逢赦

免後司專勤辨填但徵納多少未走章程走恐古今勘判

大同少異或蠹食恐今見任吏徵填率分或云後司相

承依數徵填者事分兩端判非一定諸國牧宰何決狐疑

方今欲偏守率分則格式之文未見準的欲全責徵納辨

填之務後司難堪望請田租未納者土率立恐令徵納之

其率法者準正稅率每年令填之立為判例永令遵行然

則官物填納於此可期國司擬擬恐狐從今永斷者右大

臣宣奉勅依請者使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中辨

藤原朝臣右大史凡宿禰政事

③同二十二年十月廿三日丁卯被定諸國不堪風水使  
國史紀事本末引堪下有佃字。○扶桑畧記

④同天皇延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應以疫死并流死百姓口分田地子稻充價直令交易  
進調庸中男作物等事

右得被省去八月廿一日解備主計寮今月十七日解備  
謹檢案內諸國疫死百姓隨省符下下課一分下課之  
不課二分永以除帳無補其替丁既除帳貳賦隨損此恐  
字準以彼口分田地子混正稅亦有式例今案物意或國  
混正稅之後未經幾年及班田明年給口分國司偏見田

數多從加增男女凡非有戶口增益輒不可過給口分況  
亦言上疫死以往希聞而年來諸國連年申請相類乃貢  
減耗莫不據此又流疫二死異名同實而疫死分法式條  
是存至于流死未有所見望請省裁原裁作武今意改準疫死課  
丁一分不課二分同被免除仍以件等口分田地子更不  
混正稅使充其直將令交易調庸中男作物等然則雖無  
本丁輸物自備仍制相折勘文請省裁者省依解狀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  
奉行政事要畧

⑤同四年五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五畿内七道諸國司。

應早速造進徭散帳事。

右諸國徭人雜散有限而立用之數彼此不同至于差充非無事疑左大臣宣宜下知國宰令進件帳仍須官符到後五十日內慥注其色依實作進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政事要畧

同同年十一月五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令諸國量言上損戶法事。

右得彼省去九月十五日解傳主稅察今年三月十三日

解傳謹檢令條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官十分損五分以上免租調八分以上課役俱免者今檢諸國言上年年損田目錄帳或國注八分損戶二千六百九十八烟七分戶千七十六烟五分以上戶三百廿七烟或國注八分戶千四百九十一烟七分戶四百八十九烟五分戶百七十一烟或國注七分戶不注五分戶爰公家或年言上之數既以免除或年遣使勘定或年停遣使被勘返半三分之一然而準勘本數猶多公損仍符檢事情符恐誤字言上損田何必七分戶町可少五分以上而每有損少五分以上戶如是之漸諸國調庸追年減少朝家

支用臨事闕乏定無準的之所致也望請家分家恐諸國  
 若申損戶惣其數三分論之七分上一分五分上戶  
 二分以為定例將令言上若過此限者申返其帳然則國  
 司永等言上之法等恐所司全存公益之政仍錄事狀請  
 省裁省依解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者省宜承  
 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政事

聖同五年十二月廿六日太政官符七道諸國司

應令調庸精好兼合期進納事

右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格偶厩庫律云應輸課稅及  
 入官之物而巧偽濕惡者計所闕準盜論主司知情與同

罪賊盜律云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

五端加一等三十端遠流類聚三代格是麤惡之罪也戶

婚律云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卅代

格卅一分加一等國郡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節級連坐注

云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是未進之罪也右大臣宣奉勅

貢調違期輸物濕惡法有恒科理合遵行而國郡怠慢不

憚憲章仍承前立格數施嚴制主典已上差充專當如有

違期三代格解任決罰使無返抄不預釐務相代奉使同

奪公廨而國郡官司曾不改悛空設朝章何能懲肅加以

使不畢事偏不預釐務傍官有故誰可從政自今以後宜

改前格。一依律條更莫寬宥者。式云。凡貢調使者。物與帳同。領入京。不得先後零疊者。今檢案內。調庸之物。進納有期。一本此下有麤惡之罪。法條不輕。國郡官司。須令備精好。合期十九字。參進而多過其期。使人不參空。送年月。乃貢無備。因茲調綱。郡司進退任意。調物麤惡。逐日彌倍。或以甲年之物。稱乙年之料。或闕納官之數。成顧私之計。積習之漸。多致公損。左大臣宣奉勅。調庸。麤惡。法條既。若有致違失。須任法科責。然而事有權變。沿革隨時。罰不在重。法貴必行。仍須調庸雜物。撰備精好。將令進納。所司勘申之日。若有麤惡之色。隨其數之多少。定功過。廢貶。又違期之罪。朝章炳焉。宜令加下知。依

式勤行之。若無心慎悛。猶致乖違。依法科處。不曾宥寬者。諸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政事要畧

同六年閏八月廿八日。

左大辨藤原朝臣邦基傳宣。左大臣宣奉勅。調庸之物。進納之日。民部省先檢見物。次移大藏省。然後本司相共可檢納之。狀條已存。而延喜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為有綱十留難。十恐丁。難恐駐。停勘見物。及移送也。其後乃貢不勤。空致違期。調庸。麤惡。逐年彌倍。仍以上產精好。可令合期進納之。狀下知。已了。須依式檢見物。及移送者。左大史錦部春陰

奉政事要畧

◎同年十月十一日。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諸國乘田暨停置上田定三分法事。

右得厨家去二月十九日解俣謹檢案內太政官去延喜十四年八月八日下厨家符俣案式條云諸國地子帳具錄田上中下及損益附正稅帳使申送若不填去年勘出物拘留稅帳返抄者凡乘田者上中下品各有等差國司須均置其法注進彼帳而少置上田多注下田或載中下全脫上田曰茲動減地子殆闕例進況乎至于官符用鎮稱過進靜檢事情國內之田何必下田數多上田數少是

不設章程之漸也望請每國率七分法將盡田品一本盡

若上田同率者恐習俗忽難改仍須注上田一分中田二

分下田二分下田二分令進其帳無上田國令進中田

二分下田二分下田二分若違此法拘勘稅帳原無帳字今意

補但至于未進檢田帳之國依先年班符并近年租帳等

將令勘申然則進彼帳之日可勘注其數又自餘雜田依

國例之法將令進彼帳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

將藤原朝臣忠平宣奉勅闕例用雖加一本去作云責猶難填備一本

備作濟下蠶食一字即言上去年來地蠶食作口漸減一本去作云上田其

希適有少計之上腴許計恐不及七率法田由是年輸地子

不堪填進者。今案事情雖置件品不進其料。寄事上田之不足常闕公用之有限。與其徒設章程責彼不進。不若頗加優容。全其定數。望請率三分法定。中田下田下田。將令進帳。自餘雜事。一如先符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右中辨平朝臣。右大史物部宿禰。政事要畧

同七年八月十日。詔依水害被損害者。量加賑給。其尤甚者。勿輸今年調徭。宜令公卿等各上意見。日本紀畧  
同八年六月廿六日戊午。左大臣參仗座。召外記宣云。奉勅。炎旱涉旬。田畝焦損。爰京南鳥羽等。欲導神泉池水。

若不許容。恐失民業。宜令少納言良岑。遠視卒六府。舍人以下。準承前例。通池水流。扶桑上畧記

憲法志料四篇卷六終

大久保好伴校

憲法志料 四篇卷六 延長 天司 去 自

廣  
江  
志  
卷

四  
篇  
卷  
六

江  
志  
卷  
六

昔不...

...

...

...

...

...

...

...

...

